

云路中心年度运行维护

招标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广汇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15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2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3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2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29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45
附件：采购需求	6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云路中心年度运行维护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 月 6 日 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107150491-00294075

项目名称：云路中心年度运行维护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840000 元人民币，（国库资金：584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5840000 元人民币，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

本次云路中心年度运行维护项目的工作分为运行服务、维护服务和信息安全服务三部分内容，其中运行服务包括：云路中心各信息系统、网络线路和机房等的日常运行；云路智慧管理平台和专业管理区展示设施的日常运行；为云路中心配备全职驻场人员及承担云路中心运行电费，支付互联网线路租费和后勤服务费等；维护服务包括：“云路”智慧管理平台软件硬件维护、专业管理区域维护、云路中心配套硬件设施维护、云路中心通讯线路维护等；信息安全服务包括：开展漏洞扫描、渗透测试、在线监测、等级保护、病毒防护和保密检查等，保障关键设施安全运行和数据安全。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约期限：项目服务期限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自 **2025-12-16**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12-2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3、方式：网上获取。

4、售价（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1月6日9:30（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3、开标时间：2026年1月6日9:30

4、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6年1月6日9:30，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将于2026年1月6日9:30开启开标室由投标人进行远程网上签到，至2026年1月6日10:00结束远程网上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远程网上签到的投标人将视为放弃投标）并开始远程解密，至2026年1月6日10:30结束远程解密及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远程网上解密及确认的投标人将视为放弃投标），在结束远程解密及确认后进行远程唱标程序，完成远程解密及确认的投标人应对唱标结果签名确认并提交。（由于工作高峰时段“上海政府采购网”的电子采购平台服务器因拥挤会使远程电子开标速度受到一定影响，故建议投标人尽早完成上述远程电子开标操作。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3、本次采购信息若有变更将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 上海市徐家汇路 579 号

联系方式: 021-530168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上海广汇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杨浦区铁岭路 32 号同叶大厦 1506 室

联系方式: 173172486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陈老师

电 话: 173172486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云路中心年度运行维护

项目内容：

本次云路中心年度运行维护项目的工作分为运行服务、维护服务和信息安全服务三部分内容，其中运行服务包括：云路中心各信息系统、网络线路和机房等的日常运行；云路智慧管理平台和专业管理区展示设施的日常运行；为云路中心配备全职驻场人员及承担云路中心运行电费，支付互联网线路租费和后勤服务费等；维护服务包括：“云路”智慧管理平台软件硬件维护、专业管理区域维护、云路中心配套硬件设施维护、云路中心通讯线路维护等；信息安全服务包括：开展漏洞扫描、渗透测试、在线监测、等级保护、病毒防护和保密检查等，保障关键设施安全运行和数据安全。

采购预算说明：本项目预算金额：5840000 元。

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5840000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二、招标人

采购人：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徐家汇路 579 号 11 楼

联系人：黄老师

电话：021-53016822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广汇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铁岭路 32 号同叶大厦 1506 室

邮编：200092

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17317248610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期 15 日历天以前；

形式：以盖章 PDF 版本及可编辑 word 版本形式 Email 形式提交至：guanghuijie002@126.com。

获取澄清文件（如有）：投标人可直接登录网上投标系统下载澄清文件。

现场考察：不组织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法：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 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 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 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 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 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 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

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质疑联系采购代理，联系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

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

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现场考察

12.1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投标报价汇总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 (1)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

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4.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6. 开标

26.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6.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一小时（如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强制自动结束时间则以其为准，目前存在半小时可能性，故建议投标人抓紧网上签到），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6.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27.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8.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8.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8.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这些修正投标人应予以接受，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2 除《投标人须知》第30条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形之外，《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或结算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和结算。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

30.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0.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0.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1.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评标的有关要求

3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2.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2.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3.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4.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4.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4.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6.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7.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

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8.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项目采购需求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做相应修改。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 《投标报价汇总表》；
- (4) 《投标报价汇总表》；
- (5) 《资格条件响应表》；
- (6)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8)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0)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12)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需求理解和建议；
- (2) 总体管理方案；
- (3) 运行技术方案；

- (4) 运维技术方案;
- (5) 信息安全服务;
- (6) 质量保证措施;
- (7) 安全文明措施;
- (8) 应急保障方案;
- (9) 项目团队组成;
- (10) 企业综合能力; (如有)
- (11) 类似业绩
- (12)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1、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2、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

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4、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办法
1	投标报价	0-10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价）×10
2	需求理解和建议	0-12	1. 是否充分调研了解云路中心设施设备、应用软件、网络线路和机房运维情况，数据及资料是否详实，业务理解是否深入（0-4分）； 2.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深度及应对、改进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0-4分）； 3. 服务定位是否精准，目标是否明确，是否有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0-4分）。
3	总体管理方案	0-5	结合云路中心设施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总体管理和运行工作方案，包括管理模式是否明确，管理体系、制度建设是否完善（0-3分）；设施设备资产数字化、数据更新工作方案是否科学（0-2分）。
4	运行技术方案	0-5	结合云路中心的人员岗位配置情况，制订运行人员的排班计划和人员保障、应急等方案（0-3）；制订用电的节能、通讯线路保障、后勤服务保障、地图服务使用等方案是否合理（0-2）。
5	运维技术方案	0-20	1. 云路中心软件系统的日常维护、功能优化、迭代更新保障措施等是否切实可行；（0-5分） 2. 硬件设备设施中机房内信息化设备（0-5分）、专业管理区域的软硬件设施（0-2分）、配套设施（0-3）的维护保养、修理、替换更新工作内容、标准、方式是否合理、完善，是否符合项目采购需求等进行评审。 3. 备品备件配置及管理是否合理完善；（0-2分）。 4. 项目进度计划安排是否合理，包括日常巡检及故障处理、每周系统维护、月季度巡检养护方案是否合理详细，能否充分考虑到用户需求进行评审。（0-3分）。
6	信息安全服务	0-5	信息安全保障服务方案，包括且不限于信息安全漏洞扫描、关键设施安全监测、保障数据安全、保密检查等措施和内容是否符合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在此基础上的优化建议。
7	质量保证措施	0-5	涵盖项目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具体可操作，养护运维作业质量要求、标准和检查、验收方法是否明确。
8	安全文明措施	0-5	安全生产、文明作业、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体系、制度、办法和保证措施是否切实可行、具有可操作性；与工作范围内的业主单位及其他使用单位共同做好管理区域内的维护、安全、质量、进度、计划、施工管理、工作联络等工作的配套协调方案。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办法
9	应急保障方案	0-10	各类突发事件及特殊天气的应急预案、保障方案和处置措施，应急人员、物资、车辆设备的配置方案，应急联动机制及其响应流程，明确各种应急突发事件发生时的救援保障方案（0-5分）；针对典型安全事件或风险是否有设计完善的应急预案以及应急演练剧本（0-5分）。
10	项目团队组成	0-5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团队管理构架的合理性，各专业人员配备的全面性，是否提供驻场技术人员，驻场人员的学历、专业及从业经历情况，是否具有类似项目运维管理工作经验（0-5 分）。
		0-5	① 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1分； ② 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经理）中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 或 数据库系统工程师 或 信息安全管理师资格证书 或 软件设计师证书的，每提供1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4分。 注：需提供人员名单、相关证书及最近一个季度任意一个月在投标单位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11	企业综合能力	0-3	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具有ISO/IEC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认证证书得1分； 具有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注：以提供在认证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为准，否则不得分。
12	类似业绩	0-10	投标人近3年（2022年12月以来，以合同或中标书签订日为准）以来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委根据投标人业绩项目的服务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得分为10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0分。 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认可。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_____ (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 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 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 (大写) 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 (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4. 如我方中标, 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 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 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 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 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采购云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云路中心年度运行维护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报价金额(总价、元)

填写说明：

- (1) “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最终报价确认”单位为“万元”，两者所填金额须一致。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分。
- (2) “服务期限”：投标人只需填写“响应”。
-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报价金额（元）栏是指本项目第一年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名称（内容）	报价费用	备注
			详见明细（ ）
		
	报价总计		

-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2) 投标人按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中营业执照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政府网站进行查询的事项，投标人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关联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如有则所有投标均不予接受。			
法定代表人授权	1.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相关规定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 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投 标文件名称 及页码	备注
投标文件内 容、签署等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 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并按要求签字或盖章； 2、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 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 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 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 文件标明的最高投标限价；4、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 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 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服务期限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付款方法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转让与 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其他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公平竞争和 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 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_____

我_____ (姓名) 系注册于_____ (地址) 的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我方) 的法定代表人, 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 (姓名, 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司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 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
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 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
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
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受托人(签章):

投标人公章:

住所:

日期: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7、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12月31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的云路中心年度运行维护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云路中心年度运行维护,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本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请如实填写。

(4)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1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注：附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2、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职称、资质	相关工作经历

注：附上述人员职称证书（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3、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总同价	完成时间	项目质量	项目采购单位
...						

说明：（1）近三年指：从 2022 年 12 月以来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以合同或中标书签订日为准；

（2）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技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云路中心年度运行维护

委 托 人: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甲方)

受 托 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乙方)

签订地点: 网上签约

签订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依据相关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云路中心年度运行维护的技术服务工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内容：由乙方完成云路中心年度运行维护，确保云路中心设备运行稳定，安全受控，实现云路一体化管理中心组织架构的建立，开展云路中心的日常运行管理和值班值守工作，实现运行管理制度化、值班值守正规化、事件处置程序化、应急响应预案化，以适应道路运输行业新常态对云路中心的要求。

2、要求：

(1) 确保云路中心各信息系统、网络线路和机房等的日常运行。

(2) 运行云路智慧管理平台和专业管理区展示设施等。

(3) 为云路中心配备全职驻场人员，按照云路中心九大业务管理职能进行人员分配，驻场人员分为4个班组，采用4班制，做一休一；每个班工作12小时。配备的人员包括软件维护、基础设施维护、数据服务人员、运行管理。其中，运行管理设置六类岗位：值班长岗位、视频监测岗位、路政运政管理岗位、系统维护岗位、展区讲解岗位。

(4) 承担云路中心运行电费，支付互联网线路租费和后勤服务费。

(5) 承担百度地图开放平台的货车路线规划接口服务费。

(6) 完成“云路”智慧管理平台软件维护，用于保障平台各模块稳定、安全、持续运行，涵盖统一门户、一网统管应用场景、数据融合及机电设备与行业管理数据接入模块的日常维护、功能优化、系统升级和故障应急处置。

(7) 完成“云路”智慧管理平台硬件维护，涵盖视频监控接入设备、小间距LED大屏系统、分布式视频拼接处理设备、音频扩声系统、视频会议系统、中央控制系统、操作控制台以及服务器及基础软件相关硬件的日常维护、故障排查与修复、设备升级和安装调试服务。

(8) 完成专业管理区域维护，涵盖云路中心多个专业管理区域的硬件设备、软件系统及辅助设施的日常维护、故障排查、安装调试和更新升级。

(9) 完成云路中心配套的基础设施维护工作，保障云路中心基础硬件环境的持续可靠运作，支撑智慧管理平台及各项业务系统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10) 提供信息安全服务，包括云路中心软硬件信息安全漏洞扫描、关键设施安全监测、保障数据安全、保密检查及安全应急演练。

(11) 详细工作内容和软硬件设备清单请参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容。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地点：云路中心（青浦区蟠中东路23（37）号第9层）

3、方式：乙方在每季度末向甲方提交《云路中心运行维护季度报告》；乙方在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甲方提交《云路中心年度运行维护总结报告》。所有报告一式贰份，同时上报电子版报告。

三、甲乙方的权利、义务或协作事项：

1、甲方：

- (1) 项目统筹安排；
- (2) 提供云路中心专项工程项目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产品手册、软件操作手册、设备厂商联系册等；
- (3) 负责云路中心年度运行维护所有工作质量的评价考核；
- (4) 无偿使用此技术咨询成果；
- (5) 按规定向乙方支付咨询费用。

2、乙方：

- (1) 负责云路中心专项工程项目各系统年度运行工作；
- (2) 负责“云路”智慧管理平台维护、硬件平台维护、日常维修等运维工作；
- (3) 在同一项目包件中不得同时接受业主、监理、施工等多方的工作委托；
- (4) 负责云路中心各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可靠性，对运维质量进行分析评价，最终提交运维成果报告，即《云路中心运行季度报告》和《云路中心年度运行总结报告》；
- (5) 按要求填报运维过程中各项表单，并保证系统运行状态与运行报告一致，并提供电子格式报告。
- (6) 按规定获得甲方支付的咨询费用。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予以保密，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成果予以保密。

五、验收方法：

《云路中心运行维护季度报告》和《云路中心年度运行维护总结报告》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要求，由甲方出具验收证明。

六、规范更新：

合同有效期内如果国家、上海市发布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则参照新标准执行，合同总价不变。

七、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

- 1、合同金额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 2、支付方式：甲方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70%；在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乙方提交全部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 30%。
- 3、乙方支付项目实施的全部费用（含专家评审等费用）。

八、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 1、甲方违反第六条约定付款的，每延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一的违

约金，按天累计（甲方已经上报请款手续，由于财政延迟支付的情况除外）。

2、乙方违反第一条规定或不按合同内容要求完成运维工作的，甲方将不支付剩余合同款，同时乙方应返回甲方先前支付的款项，并承担相应损失。

3、乙方逾期提交报告，每延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按天累计。

4、甲方基于乙方咨询报告做出决策造成物损人伤的，有权追偿损失。

5、合同执行期间，凡是因系统存在信息安全问题或发生信息安全事件被市级及以上通报的，每次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一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

九、合同解除：

1、乙方连续2个季度未能达到考核要求。

2、甲方发现乙方转让本合同所履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叁份，乙方叁份，效力相同。

十二、其他：

本合同中未说明的技术服务内容、要求，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执行执行。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盖章)			
	联系（经办）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住所 (通讯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 位所在地]	邮政 编码	[合同中心- 采购人单位 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盖章)			
	联系（经办）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住所 (通讯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 在地]	邮政 编码	[合同中 心-供 应 商单 位邮 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帐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联系（经办）人				
	电话				

合同附件

云路中心年度运行维护 项目安全管理协议

业 主: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商: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2]

为了贯彻“不安全、不生产”的方针,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云路中心年度运行维护技术咨询合同》的附件,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2、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3、承包商的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并具有相应证书。承包商应对养护人员全面进行《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和《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实施细则》贯标培训,落实三级教育,针对性地开展安全交底活动,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岗位危险因素和防范措施,确保职工对安全风险的知情权和保护权;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严禁乱拉电气线路。

4、承包商应当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的职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参加国家规定的保险,按规定标准为员工进行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5、双方均应建立各项安全制度,承包商还要建立各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明确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配备与之相适应的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和工作装备,提高安全生产监管的效能和覆盖面。由专职的安全技术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

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承包商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每月召开不少于一次的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做到每旬不少于一次。

6、制定安措计划，确定安全经费额度，并确保安全经费专款专用。

7、合同期间，承包商指派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业主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商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施工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各单体运行维护（运维）施工前，承包商应认真勘察现场，按业主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管理人员和运行维护（运维）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并应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业主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承包商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8、承包商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业主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业主的督促、检查和指导，按时参加业主召开的安全例会。业主有协助承包商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承包商必须限期整改。

9、承包商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运行维护（运维），落实整改后方准运行维护（运维）。一经施工，就表示确认该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承包商应对运行维护（运维）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0、凡占用机动车道进行运行维护（运维）作业的承包商必须按照规范要求，在运行维护（运维）施工现场设置规范的养护维修作业控制区（按规范配置各项安全器材），配置专用标志车（防撞车）；运行维护（运维）人员上路作业必须统一着装，乘坐运行维护（运维）作业人员专用车，不得乘坐在无专用设施的货车车厢内。双方人员对运行维护（运维）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运行维护（运维）负责人和业主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更动。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或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1、进入运行维护（运维）作业现场的作业机械设备和车辆符合规范，应按规定配置警示标志、灯具。2012 年起新添置的作业机械和车辆车身应当涂成桔黄色。

12、承包商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严格执行 JGJ4688-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规定，采用三级配电二级漏电保护系统。所有的配电箱、开关电箱符合要求，临时用电工程所用电器装置、元器件、电线电缆等电工产品必须按国家规定通过“3C”认证，并经市建设工程安全协会登记备案的进行配置。

13、承包商应根据业主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进行运行维护（运维）。

14、贯彻先订合同后运行维护（运维）的原则，业主不得指派承包商从事合同以外的运行维护（运维）任务。承包商应拒绝合同以外的运行维护（运维）任务，否则应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15、承包商在运行维护（运维）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业主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6、承包商在签订运行维护（运维）工程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股）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7、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双方人员在运行维护（运维）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等），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对事故按“举一反三、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处理。

18、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9、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日期：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 云路中心年度运行维护

发包方/委托方（甲方）：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负责人：黄慰里

承包方/受托方（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项目负责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市交通委、道运中心有关廉政建设规定，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各类项目甲乙双方行为，防止发生各类违法违纪行为，特订立廉政条款。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指单位、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市交通委、道运中心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四）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义务。

（六）接受本级及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本合同执行的义务。

二、甲方的义务

(一) 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处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乙方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六)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条款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七)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条款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八) 不准营私舞弊，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等。

(九) 不准从事其它有碍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三、 乙方的义务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报销或支付任何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参加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购置或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及办公用品等。

(五) 不准为甲方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 不准从事任何有碍甲方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四、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合同一、二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甲方有权由纪检监察部门建议相关主管部门给予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同类市场的处罚。

五、本合同执行过程接受双方同级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本合同有效期与主条款一致。

七、本合同未尽事项及争议，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党纪政纪执行。

八、本合同具备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云路中心年度运行维护 保密协议

甲 方: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联系人: 黄慰里

联系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徐家汇路 579 号

乙 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2]

联系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1]

鉴于:

在乙方开展云路中心年度运行维护（以下简称项目）的过程中，包括本协议生效前、生效后、甲乙双方磋商阶段以及履行与项目有关的协议期间，乙方将获悉相关保密信息。

为了明确乙方就保密信息所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定义

1.1.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包括: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国家秘密；
- (2) 项目涉及的任何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隐私；
- (3)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口头、书面、电子文件或其他任何方式提供），或者乙方以任何方式获得的，以及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担保密义务的项目相关数据、资料、信息等无论是否记载或标注“注意保密”或“绝密”“机密”“秘密”“内部”等字样的信息；
- (4) 乙方因开展项目工作的原因进入甲方指定工作场所而接触到的信息和

项目涉及的服务器或终端计算机或软件运行中获取的任何个人信息及数据、组织数据、行为数据等数据以及因项目产生的任何商业、营销、技术、运营数据和其他性质的资料等虽未被标注“注意保密”或者“绝密”“机密”“秘密”“内部”等字样，但从其内容、性质等判断，具有保密属性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源代码、计算机程序、数据表、网络关系列表、网络拓扑结构、技术参数和信息、技术秘密、财务信息、商业秘密、会议纪要、在幻灯片放映以及其他演讲过程中披露的信息、人员名册和个人信息、调查、报告、解释、预测、设计构思和规划、发展研讨、说明书、设计图、图表、范例、设备资料、价格资料、客户和供应商资料和信息、内部决策等；

(5) 以任何方式反映出来的有关甲方及其主管单位、所属分支机构不宜向第三方透露或向社会公众公开的信息和资料；

(6) 项目牵头单位和使用单位向乙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口头、书面、电子文件或任何其他方式）的任何标注“注意保密”或“绝密”“机密”“秘密”“内部”等字样的信息；

(7) 甲方及其主管单位、该项目牵头单位和使用单位未批准公开的事项，如工作场所情况、单位运行机制、内部规章制度和有关政策与程序、发展规划、会议纪要等；

(8) 为完成项目签订或形成的任何合同、协议、承诺书、会议纪要、备忘录；

(9) 乙方通过调研等方式获取的项目相关数据、资料、信息等；

(10) 为完成项目相关工作形成的任何研究成果、结论性意见、项目报告等成果性信息；

(11) 甲方、该项目牵头单位和使用单位明示或默示要求乙方应予以保密的其他信息；

1.2. 特别地，双方在此确认，在任何情况下，项目涉及的服务器、计算机、计算机系统或信息系统内的所有系统配置、技术参数和业务数据、信息以及计算机系统或应用系统的漏洞信息虽不能标注“注意保密”或“绝密”“机密”“秘密”“内部”等字样，但同样属于保密信息。甲方和项目牵头单位和使用单位的机构设置、运行机制、业务流程、逻辑流程，甲方和项目牵头单位和使用单位的服务

器、计算机、信息系统或应用系统的功能、交易量、交易特征、配置、参数、业务数据，和甲方、项目牵头单位和使用单位与其他组织（包括本协议中的乙方）的合作信息、合同，以及基于所有合作交流、委托协议、技术合同、合作协议所形成或开发出来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程序运行、程序维护所取得或形成的任何数据、资料、中间成果等），均属于甲方和项目牵头单位和使用单位的保密信息，甲方和项目牵头单位和使用单位间的关于保密信息的权属、管理责任等依照上海市有关规定确定。任何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个人信息和隐私（无论是否在前文有所表述），在任何情况下，均属于保密信息。

1. 3. 本条 1. 1 款和 1. 2 款的所有信息合称为“保密信息”。

第二条 保密义务

对第一条所称的保密信息，乙方同意并保证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2. 1. 乙方应对保密信息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并履行相应的保密义务，该等保密措施以及保密义务的严格程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和保密相关规定，并且不低于乙方对属于自身拥有的相同或相似属性保密信息所采取的保密措施的严格程度。乙方应当具有相应的保密资质（如涉及），具备完善的保密制度，以及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的场所、设施、设备等条件，并派遣专门的人员负责保密工作。

2. 2. 上述第 2. 1. 款所指的保密措施以及相关的保密义务包括以下内容：

(1) 除本协议第 2. 3. 款约定的情况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单位、个人或公众以任何形式告知、披露、公开或提供全部或者部分保密信息或者允许第三方使用保密信息。

(2) 乙方仅可为项目或者与项目有关协议的目的而使用第一条所述保密信息，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其他目的，不得私自窃取、复制、留存保密信息。

(3) 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国家秘密事项，不得向境外组织或个人披露。因项目工作需要向境外组织或个人提供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规定办理。本协议约定的除国家秘密之外的保密信息，乙方向其现在与未来境内或境外的总公司、分公司、母公司、子公司、办事处及其他关联企业、营业组织或与本约有关的员工、顾问、代理人、合作伙伴（合称为“乙方相关方”，以下出现的乙方相关方，均

与此定义相同）披露或授权其使用保密信息时，应确保该等披露、授权仅能在为了项目和与项目有关协议的框架内以及必要的范围内进行，并且在进行该等披露或者授权之前，乙方应先经过甲方书面同意且与该乙方相关方签订保密协议，以要求该乙方相关方按不低于本协议的规定要求对保密信息保密。与乙方相关方签订的保密协议应当约定以下事项：(a)如乙方相关方为自然人的，则该等自然人不得将保密信息向其他方披露或者授权其他方使用，而仅能在保密协议约定范围内（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出本协议约定的范围）使用该保密信息；(b)如乙方相关方为单位的，则在该保密协议中应当明确可以获得并使用该保密信息的自然人的明细，且获得该等保密信息的自然人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再向其他方披露或者授权其他方使用，而仅能在其与乙方相关方之间的保密协议范围内（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出本协议约定的范围）使用。

在本协议项下，乙方必须和全体涉及项目的乙方相关方签订保密协议，乙方与乙方相关方所签订的前述保密协议应当向甲方提供备份。乙方应当制定保密方案，就参与此项目的人员可接触保密信息的范围、账户使用权限等事项进行明确，并报甲方书面同意。就参与此项目的人员，乙方应在该等人员接触保密信息以前对其进行保密审查并进行保密教育，就乙方派驻甲方和该项目牵头单位和使用单位参与项目的人员（含新增或变更人员）应在入驻指定工作场所前至少一周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应当确保其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人员因调动工作、退休等原因调离甲方指定工作场所甚至离开乙方单位的，应及时交还使用、借用的所有与项目相关的资料及其他储存介质，并与该工作人员进行保密谈话，要求其继续履行保密义务，并就谈话内容作书面记录。乙方对乙方相关方及乙方相关方的员工、顾问、代理、合作伙伴等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此外，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数据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 如果因乙方的过错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而出现保密信息丢失、被盗、被泄露或使用，乙方应当尽一切合理努力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在得知保密信息泄露后立即向甲方书面报告，并积极配合甲方和司法机关进行调查。

2.3. 如果国家司法、行政、监察、立法等机关依法要求乙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乙方应当立刻（在收到有关机关通知后1个小时口头，4小时内书面）将此事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处理相关事项。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被依法要求必须披露的信息披露给提出披露要求的机关，但披露内容仅限于相应机关要求披露的信息，乙方应做出合理程度的努力使披露的保密信息得到可靠的保密待遇。

2.4. 如果获得保密信息的乙方相关方存在任何在本协议项下会被认定为违约的行为，无论该乙方相关方是否构成其与乙方之间根据上述第二条第2.2.款第(3)项所签订的保密协议项下的违约，乙方均应当采取一切合理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司法程序）来制止该乙方相关方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披露或使用保密信息，并根据本协议第七条的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保密义务的例外

3.1. 乙方对下述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

(1) 乙方在获悉此保密信息前已经拥有或未利用甲方、该项目牵头单位和使用单位任何条件的情况下独自开发的信息且对此无保密义务（但甲方、该项目牵头单位和使用单位表示乙方必须就该等保密信息予以保密的除外）；

(2) 乙方从合法持有并有权合法披露的第三方获取的信息且对该信息无保密义务；

(3) 在甲方、该项目牵头单位和使用单位披露信息之前已经被公众所知的，同时有书面记录佐证该公开性质，且乙方获得该等信息并未违反本协议或者其他保密责任或义务；

(4) 由甲方、该项目牵头单位和使用单位自行或与其他第三方合作（共同）公开或者披露的信息；

(5) 经甲方、该项目牵头单位和使用单位书面许可批准对外公布或公开使用的信息。

在任何情况下，上述保密义务的例外并不排除乙方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对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数据所承担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第四条 保密信息的返还及销毁

4.1. 在项目开展过程中、项目完成、与项目有关的协议终止或者无论因任何原因解除后，乙方及乙方相关方均应当按照甲方要求立即将所有其获得的或者持

有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图画、说明书、照片、设计、计划书以及其他文件）及其储存于任何介质中任何形式的副本、复印件、翻译件等归还甲方，或者根据甲方的要求以不可恢复方式予以销毁或删除，并确保乙方及乙方相关方不再持有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保密信息的复制品、翻译件等。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及乙方相关方销毁包含保密信息的材料，乙方及乙方相关方应同时确保保密信息从服务器或计算机或其他电子系统中删除或抹掉，同时乙方及乙方相关方应向甲方出具销毁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销毁证明文件中应具体说明哪些书面资料、硬件或电子文档等载体已被销毁。

第五条 甲方的监督权利

5.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 (1) 甲方有在合理范围内监督、限制乙方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涉及保密信息的活动和分包活动）的权利，有权对乙方执行本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约定的事项，乙方应及时纠正并向甲方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 (2) 经事先书面告知乙方，甲方有权对乙方使用设备终端、软件实施必要、适当且合理的管制措施；
- (3) 经事先书面告知乙方，甲方有权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的实施过程进行监督但甲方的监督行为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除外。

第六条 保密期限

6.1. 在本协议项下，乙方就保密信息所承担的保密义务自获悉保密信息之日起持续有效，且无论本协议或者项目和/或与项目有关的协议以何种事由终止或者解除，该等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乙方应当继续履行保密义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如果乙方未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 (1) 要求乙方立即实际履行保密义务，并停止相关违约行为；
- (2) 终止双方的合作业务（无论双方合作业务协议中有无特殊说明）；
- (3) 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项目总价款 30%金额或乙方因违约所得收益（包括乙方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泄漏给第三方而获益的情况）中孰高者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

失（例如因保密信息被公开而损失的该保密信息可实现的预期利益价值、甲方因调查及处理侵害行为所支出的所有费用等）、损害赔偿金（例如甲方因乙方泄露保密信息而被第三方追责要求支付的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调查费、保全担保/保险费等，乙方应就不足部分继续赔偿；

（4）如乙方违约对甲方声誉等造成其他影响的，甲方有权采取其他一切措施维护自身权益。

甲方有权选择上述约定中的一个或多个追究乙方责任。

7.2. 如乙方相关方存在任何在本协议项下视为违约的行为，则视为乙方构成违约，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第七条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3. 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第七条并不排除甲方或者任何其他方在法律法规项下就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向相关方追究其他民事、行政、刑事责任的权利。

第八条 非特许或授权

8.1. 本协议并非授予或暗示任何专利、著作权、商标、商业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项下的许可或权利。

第九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9.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任何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纠纷，可以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都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完整协议

10.1. 本协议构成双方之间关于项目保密义务和责任的协议，如双方之间就项目所签订的相关协议或者合同中就同样事宜具有其他约定，则相关的义务和责任要求应当按照最严格的原则一并适用。

10.2. 如本协议某一个或多个条款全部或部分无效或无法执行，剩余的条款或任何部分可执行的条款应当仍具有约束力，双方应当共同遵守。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盖公章方为有效。本协议条款亦适用于双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的继受人。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甲方: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 _____
(盖 章) (盖 章)
日期: 日期:

附件：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建设概况

1. 1. 项目名称：云路中心年度运行维护项目
1. 2. 项目地址：云路中心（青浦区蟠中东路 23（37）号第 9 层）
1. 3. 项目周期：1 年，即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1. 4. 项目概况：

为确保云路中心设备运行稳定，安全受控，实现云路一体化管理中心组织架构的建立，开展云路中心的日常运行管理和值班值守工作，实现运行管理制度化、值班值守正规化、事件处置程序化、应急响应预案化，以适应道路运输行业新常态对云路中心的要求，特实施“云路中心年度运行维护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包括以下内容：

1. 4. 1 云路中心各信息系统、网络线路和机房等的日常运行。
 1. 4. 2 为云路中心配备全职驻场人员，人员数量不得少于 16 人，按照云路中心九大业务管理职能进行人员分配，配备的人员包括运行值班长、路政运政监测保障人员、应急值班值守人员、网络运维人员、数据分析服务人员等岗位人员。针对应急值班驻场人员分为 4 个班组，采用 4 班制，做一休一，每个班工作 12 小时。
 1. 4. 3 承担云路中心运行电费，支付互联网线路租费和后勤服务费。
 1. 4. 4 承担百度地图开放平台的货车路线规划接口服务费。
 1. 4. 5 完成云路中心软硬件设备运行维护工作，包括专业管理区域维护以及云路中心配套设施的维护。
 1. 4. 7 完成云路中心信息安全的工作，包括云路中心软硬件信息安全漏洞扫描、关键设施安全监测、保障数据安全、保密检查及安全应急演练。
1. 5 项目预算：584 万元。

二、工作内容及目标要求

1、工作内容

完成云路中心 2026 年度运行维护工作。

主要包含年度运行、维护及信息安全三个部分。

序号	板块	工作内容
一	运 行	日常运行
		驻场人员
		百度地图服务
		运行电费
		互联网线路租用
		后勤服务
二	维 护	“云路”智慧管理平台-软件维护
		“云路”智慧管理平台-硬件维护
		专业管理区域维护
		云路中心配套设施维护
三	信息 安全	保障信息安全和落实等级保护等

(1) 云路中心运行服务

- 日常运行

云路中心各信息系统、监控大屏、大厅坐席、机房设施、网路通讯、办公设施和专业管理区展示设施等的日常运行。

- 驻场人员

需要根据要求配置对应的驻场人员，包含：运行值班长、路政运政监测保障人员、应急值班值守人员、网络运维人员、数据分析服务人员等岗位人员，保障云路中心各类设备设施的稳定运行。

- 百度地图服务

需要承担百度地图开放平台的货车路线规划接口服务费。

- 运行电费

需要承担云路中心年度运行电费。

- 互联网线路租用

需要支付云路中心年度运行的互联网线路租费。

- 后勤服务

需要承担云路中心年度运行的后勤服务费

(2) 云路中心维护服务

- “云路”智慧管理平台-软件维护

需完成“云路”智慧管理平台软件维护，用于保障平台各模块稳定、安全、持续运行，涵盖统一门户、一网统管应用场景、数据融合及机电设备与行业管理数据接入模块的日常维护、功能优化、系统升级和故障应急处置。

- “云路”智慧管理平台-硬件维护

需完成“云路”智慧管理平台硬件维护，涵盖视频监控接入设备、小间距LED大屏系统、分布式视频拼接处理设备、音频扩声系统、视频会议系统、中央控制系统、操作控制台以及服务器及基础软件相关硬件的日常维护、故障排查与修复、设备升级和安装调试服务。

- 专业管理区域维护

需提供对专业管理区域维护，涵盖云路中心多个专业管理区域的硬件设备、软件系统及辅助设施的日常维护、故障排查、安装调试和更新升级。

- 云路中心配套设施维护

需提供云路中心配套的基础设施维护工作，保障云路中心基础硬件环境的持续可靠运作，支撑智慧管理平台及各项业务系统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3) 信息安全部分

需提供项目的信息安全服务，包括云路中心软硬件信息安全漏洞扫描、关键设施安全监测、保障数据安全、保密检查及安全应急演练。

2、目标要求

需要确保云路中心设备运行稳定，安全受控，需实现云路一体化管理中心组织架构的建立。

三、人员要求

详见 5.2.3.5 人员要求。

四、报价原则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中费用是指招标文件中说明的全部工作内容的报酬。

4.1 本合同的费用组成及标准为：

4.1.1 根据现行相关行业收费标准规定，各投标单位按各自承受能力作竞争报价。

4.1.2 本报价为全费用报价，其中必须包括年度运行部分、年度运维部分和信息安全等相关内容。

4.2 招标方提供投标方值班用房一间（或办公位 5 个），面积约 40 m²；招标方提供的设备（对讲机等）在使用期间如遇人为损坏或遗失的，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投标方自行承担；投标方同时需自行解决工作所需的交通车辆，相关维修工具，统一的工作服装，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4.3 投标报价不应超出采购预算（公布）。

五、技术规范要求

5.1 适用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 (4) 《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保密管理规定》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
- (6) 《ISO27001 标准/ISO27002 指南》
- (7) 《GB/T21028-2007 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器安全技术要求》
- (8) 《GB/T20269-2006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要求》
- (9) 《GB/T22239-2008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 (10) 《GB/T22240-2008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5.2 运维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5.2.1 信息安全保障

提供信息安全保障服务，包括云路中心信息安全漏洞扫描、关键设施安全监测、保障数据安全、保密检查等内容。具体详见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

5.2.2 运维服务内容

本项目需要投标人为确保云路中心设施设备、核心系统软件的安全运行开展一系列的运行工作，根据甲方信息技术部和总体管理单位的要求，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5.2.2.1 对云路系统的重要数据进行安全分析制定防护措施、提供数据查询统计、系统配置等；

5.2.2.2 对系统调用的验证服务、安全配置进行维护，提供安全服务的统计分析及安全配置服务。

5.2.2.3 精确的记录用户的日志，可按日期、地址、用户、资源等信息对日志进行查询、统计和分析。审计结果通过 Web 界面以图表的形式展现给管理员。对用户的访问日志进行实时监控、访问操作行为进行合规监控。

5.2.2.4 提供日常网络安全服务保障，制定应急预案方案。

5.2.2.5 对云路系统上线的各应用模块进行安全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对系统或应用模块的安全性进行评估。

5.2.2.6 针对网络安全防护、持续监控、威胁感知与处置等方面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关建议、完成相关调整工作。

5.2.2.7 提供端口安全监控、策略管理调试和设备维护维修保障等服务。

5.2.2.8 开展除技术工作以外的管理、协调、服务等工作；

5.2.2.9 建立有效且符合实际需要的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制度和流程；

5.2.2.10 配合工作范围当地的业主单位，与其他强电、设备设施、使用单位一起，做好管理区域内的维护、安全、质量、进度、计划、施工管理、工作联络等工作；

5.2.2.11 根据信息技术部门的要求，制定和遵照执行的规章制度，接受定期有关人员、工作标准等方面的月度、年度或不定期的检查和考核；

5.2.2.12 协助完成因上述工作而产生的与各相关单位（部门）的协调工作，包括与各系统的建设单位和承包商，与电信运营商，与上级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5.2.2.13 开展与现有系统的使用单位，及其他相关维护管理单位的管理、使用以及维护界面工作。

5.2.2.14 开展涉及维护、运行、施工、使用安全方面的管理，制定人员、设备、系统等方面的安全管理规范，开展符合安全管理要求的安全管理。

5.2.2.15 协助开展云路中心信息安全保障现场监督和管理，配合完成相关的信息安全保障工程验收。

5.2.2.16 中标人在中标后应按年、季度、月、周提交工作计划安排，在做

好技术管理工作的前提下，制定以上管理内容的制度规范，完成各级部门要求的技术文档。

5.2.3 现场运行具体要求综述

投标方必须在保证安全生产、维保质量、服务质量、文明施工的前提下，确保所有设备的正常运行。

5.2.3.1 安全要求

- (1) 无重大消防责任事故。
- (2) 无人身安全责任事故，工伤事故为零。
- (3) 由于违章操作造成设备直接损失金额 ≥ 2 万的事故为零。
- (4) 严格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制定的各种法律、法规。

5.2.3.2 服务质量要求

- (1) 完成系统巡检次数为 1 (次/每季度、每系统)。
- (2) 系统运维过程规范可靠。
- (3) 系统运行验收合格率 100%。
- (4) 系统故障响应及时率 100%。
- (5) 系统故障平均恢复时长 3 小时以内。
- (6) 系统重要储存信息丢失率小于 0.5%。
- (7) 系统正常运行率大于等于 95%。
- (8) 系统故障修复率等于 100%
- (9) 核心系统连续提供服务能力时长等于 24 小时/每天。
- (10) 系统安全事故发生数为 0。
- (11) 使用者满意度大于等于 85%
- (12) 工作场所、生产现场环境整洁、标识清晰。

5.2.3.3 环境要求

- (1) 按照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要求合理处理维修废弃物。
- (2) 危险废弃物控制率 100%。

5.2.3.4 设备运行要求

- (1) 各系统设备的完好率为 98%。
- (2) 设备日常维护维修计划完成率保持在 99%以上。
- (3) 设备报修合格率，24 小时修复率保持在 98%以上。

5.2.3.5 人员要求

- (1) 投标方将提供的人员数量不得少于 16 人。
- (2) 所有参加本项目人员必须身体健康，并通过招标方的考核后方能上岗。
- (3) 投标方将提供的人员为全职驻场人员。
- (4) 投标方必须为本项目配备现场管理力量，负责投标方项目协调、管理。管理人员必须每日到现场连续工作至少 8 小时。
- (5) 投标方为本项目提供人员必须常驻现场；为保证工作持续开展和保障需求，投标方应确保在遇到紧急状况或者人员不够时，应协调持有有效上岗证的人员按招标方要求人数，在 2 小时内抵达现场。
- (6) 项目中参与驻场的人员分为 4 个班组，采用 4 班制，做一休一；每个班工作 12 小时。班组交班不能产生值班人数不足的空档时间段。每个班组中必须有熟悉本次招标方相关系统的骨干技术人员（如有监控设备相关经验的人员，有电脑硬件维护相关经验的人员等），按照每个班都需配齐以上有相关经验的人员，同时要求每个班的负责人必须具有 2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 (7) 项目中的驻场人员配备和工作安排必须满足以下条件，请在方案中详述：
 - ① 更换设备时，故障设备区域必须有人值守，若需另送工具或备件等，需另外委派员工派送工具和备件。
 - ② 凡有登高、带电等特殊作业，必须有两人以上进行。
 - ③ 现场驻守执行四班制，不得混岗。投标方应当考虑机动人员，确保岗位正常值守。
 - ④ 每日有不少于一名的驻场人员可配合招标方要求临时参与系统设备整改、升级等配合工作。
 - ⑤ 投标方收到招标方相关部门启动应急预案通知后 2 小时之内，按照《重大事件现场保障方案》安排人员现场保障。
 - ⑥ 投标人可根据自己的维护方案进行优化和调整。
- (8) 配备的人员构成包括：
 - **运行值班长（5×8 小时工作制）**
负责云路中心指挥调度、上传下达联络和应急值守情况汇总，承担人员日常管理与考核，掌握应急预案流程协助处置突发事件并审核发布信息，同时完成新

闻媒体接待及展区讲解演示任务，保障中心内勤工作和临时交办事项，确保云路中心日常运转高效有序。

- **路政、运政监测保障（5×8 小时工作制）**

负责市管、区管道路病害工单复核抽查、12345 热线投诉工单分类、治超系统车牌补录、危运客运货运预警工单提醒督导，做好危险行业每日清零审查和督办提醒，以及道路停车高位视频探头设施每周抽检，保障路政运政领域日常监测和预警工作高效闭环。

- **应急值班值守（7×24 小时工作制）**

承担智能视频识别事件审核上报及处置下派，及时发现视频设备故障并上报，接收并处理指挥中心预警信息及数据汇总填报，汛期全天候监测下立交积水协助应急处置，接听值班电话并协助处置突发事件，熟练使用值班点名系统，定期巡检展厅设备并保障演示体验，确保全年全天候应急保障不断线。

- **网络运维（5×8 小时工作制）**

负责云路中心网络安全、信息安全日常维护、管理和故障排除，保障网络设施、服务器、防病毒系统稳定运行，提供技术支撑确保网络软硬件系统运行安全稳定，为云路平台持续稳定高效运行提供网络底座保障。

- **数据分析服务（5×8 小时工作制）**

承担数据整理、深度核查和资产管理，建立高质量数据资产与监控机制，编制台账简报直观反映数据动态；围绕业务需求构建预测、分类等分析模型，进行多维度数据分析和结果可视化汇报，为管理和决策提供精准依据；深度解析业务场景关键指标并持续跟踪优化分析算法，提出可行性建议助力业务效能提升，实现数据支撑管理、优化业务流程的目标。

（9）要求投标方在收到招标方书面中标通知书后五日内每班班长和现场管理人员作为团队核心到位，进行前期准备工作。

（10）要求投标方在收到招标方书面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方应急预案要求，一周内协调增加现场人员保障力量，必须有不少于 30%人（不包括第一批人员）的团队骨干人员到位接受培训。

（11）投标方全部人员必须在收到招标方书面中标通知书后两周内之前到位，并在收到招标方书面中标通知书后二十日前通过招标方考核。

（12）投标方在技术方案中应明确骨干人员名单（不少于 30%人），骨干人

员中一旦中选，此类人员年度变动率小于 30%。

(13) 投标方人员通过招标方考核后，如在项目运行期有人员变动，必须提前 1 个月通知招标方，整年度所有人员变动率少于 30%。

(14) 在出现人员流动的情况下，投标方应立即进行人员补充。在新进人员培训期间，投标方必须协调备班人员进场保障。

(15) 投标方人员在项目运行期如有安全问题事件或有效投诉事件，以及其他违反招标方相关规定的事件，招标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投标方必须满足要求。如果投标方不及时更换相关人员，招标方将扣除拖延时间内的相关费用（人员的综合使用成本）。

5.2.4 技术方案及管理方案的具体要求

运行技术方案是投标书的重要组成部分，投标方依据本技术规格要求撰写，并且将以下内容作为重点：

5.2.4.1 投标方在收到招标方书面中标通知书后五日内拿出修正、细化的运维（技术）方案、员工管理规章制度（细化）、员工奖惩制度等。

5.2.4.2 投标方在收到招标方书面中标通知书后五日内拿出系统故障抢修、设备维修、维护、保养基本操作规程的初稿；巡视的路线图及时间表；系统设备应急抢修预案初稿；在正式服务期的第一季度内拿出以上资料的修订稿。

5.2.4.3 投标方在招标时向招标方提供企业（员工）管理制度、试运行期内的员工培训计划、团队组织架构、技术服务保障完善方案、员工奖惩制度。

5.2.4.4 依据招标方委托设备的规模，建立服务团队管理制度，包括人员组织结构、工作流程、规章制度等等，并符合招标方规范纲要及相关服务质量、信息安全等各方面的规定和要求。服务人数由投标方根据工作量评估，人数不限定，但如果投标方在实际运行中配备人数不够，则需要在接到招标方书面通知后三天内无条件从备班人员中补足人手，并且不得以此要求投标方支付费用，否则将视为投标方违约。

5.2.4.5 依据招标方资产管理要求，建立资产管理制度，资产包括在用设备以及备品备件，需分别制定相应管理制度，以确保资产不流失、不人为损坏，并且跟踪资产状况。

5.2.4.6 依据招标方维护维修最低标准要求，建立日常维护维修规范，处理委托维护设备所有的日常维护、报修管理工作，符合招标方指标考核要求。

5.2.4.7 依据招标方资产管理要求，建立数据统计汇总制度，提交《设备运行状态报告》、《故障处理统计与分析报告》、《备件使用情况报告》等分析报告，为招标方提供数据支持。

5.2.4.8 依据招标方要求，建立故障应急预案，配合招标方处理好重大故障。重大故障配合人员按招标方应急预案要求，协调增加现场人员保障力量。

5.2.4.9 依据招标方要求，投标方在招标方人员的指导下，协调人员做好外围设备的移位、安装、测试等配合工作。

5.2.4.10 依据招标方日常监督检查的要求，接受招标方监督检查，并服从招标方有关奖惩教育、人员更换、技术支持等要求。

5.2.4.11 依据招标方对云路中心系统提升的要求，投标方须接受招标方需求，满足各既有业务系统对接、各委办局横向管理单位数据对接共享、交通部等各部委数据对接共享、以及对现有云路中心系统软硬件提升的方案和实现。

5.2.5 考核标准及责罚

5.2.5.1 招标方对委托项目每季度考核考评情况进行审核和审定；对委托项目每季度考核考评情况进行复核检查，并对投标方的日常工作进行不定期抽查。

5.2.5.2 招标方是委托项目考核考评管理的具体实施方，对委托项目进行日常监管工作，并对委托项目每季度运营情况进行考核评分。招标方有权结合委托项目特点，建立、制定出委托项目考核考评管理细则，对投标方进行考核考评并填写上报确认后的《云路中心年度运行合同执行情况季度检查表》作为对投标方支付考核费的评分依据。

5.2.6 现场运行要求

5.2.6.1 抢修：根据故障设备分布的位置，在规定的时间内赶到故障现场，判断故障原因，恢复故障设备，如果是硬件损坏或其它原因导致的设备故障，则通知设备维护单位进行更换，以尽快恢复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

5.2.6.3 巡检：定时对系统设备的工作状态进行查看，如发现设备运行状态不正常则报修相关人员进行维修，巡检包括人员徒步巡视，监控设备巡检、通过在线状态监控对设备运行状态进行检查等。

(1) 每一种系统主要设备都有相应的巡检力度及巡检要求，投标方请合理安排巡检、维护工作，并详述工作方案。

(2) 对于巡检周期超过一天，且没有明确时间段要求的，请投标方将巡检

时间最优化的安排，分阶段在一个巡检周期内完成。

（3）机房的巡检要求

①投标方请根据客户相关要求，详述工作方案。

②投标方请根据客户相关要求，详述人员安排方案。

（4）投标方在收到招标方书面中标通知书后五日内必须完成所有委外的信息系统设备的巡检方案，须包含巡检路线图等，并列出运用现场巡检，远程巡检等不同手段。

5.2.6.4 维护：按照每个系统具体要求对系统设备的运行状态进行调整。（详见表 1）

5.2.6.5 保养

（1）设备表面保养：要求保养之后当日进行检查时设备表面无积灰；

（2）机房保养：对机房内地板、机柜及机柜内设备表面进行保养，要求保养后当天检查无积灰。

（3）投标方在收到招标方书面中标通知书后五日内须完成所有系统设备的设备保养方案，须包含工作计划、保养标准。

5.2.7 试运行期要求

5.2.7.1 如果投标方非原合同执行方，则必须在试运行期内完成本条款规定各项工作内容。

5.2.7.2 试运行期的目的是使投标方熟悉系统的情况，接受系统设备培训，进行运营筹备，了解系统运行情况。

5.2.7.3 投标方应根据合同正式运行的要求，到位好相应的人力、物力，并形成相应的组织架构，规章制度，维护计划，报投标方审核。

5.2.7.4 建立运行准备阶段方案，确保人员投入到系统设备正式运行维护期的平稳过渡。

5.2.7.5 建立人员培训方案，确保人员参加招标方上岗考核，通过率 100%。

5.2.7.6 建立资产移交方案，确认系统资产实物管理转移。

5.2.8 培训及考核

5.2.8.1 在收到招标方书面中标通知书后五日内，立即组织每班班长和现场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参加现场培训。

（1）在此项目合同签订前已进行过现场培训的系统则由招标方对其进行现

场培训或者联系系统承建商进行培训。

(2) 在投标方人员全部到齐后，由其骨干人员对其进行全面培训，招标方提供支持。

(3) 投标方提供的备班人员必须经过招标方的培训和考核，考核合格后由招标方发放有效上岗证。备班人员培训内容、考核标准同现场同岗位人员。

(4) 为保障运行要求系统承建商配合进行深入培训。

(5) 如果投标方认为还需要加强培训力度，可以通过招标方联系相关承建商再次组织培训，由于此类培训产生的费用由投标方承担，并不得籍此要求招标方增加费用。

5.2.8.2 培训时间节点

(1) 在收到招标方书面中标通知书后二十日内，进行第一轮上岗考核，没有通过的参加第二轮考核。

(2) 在收到招标方书面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进行第二轮上岗考核，如还没有通过的员工则招标方有权要求更换。

5.2.8.3 现场实习期

(1) 现场运行第一个月为现场实习期，投标方人员必须按照运行保障方案现场跟班实习，逐步达到完成合同规定工作内容，并通过现场考核。

(2) 投标方需在现场实习期对运行保障方案进行合理调整，并于收到招标方书面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前通过招标方审核。

5.2.8.4 上岗证发放

在收到招标方书面中标通知书后二十日内，通过上岗考核、现场考核、现场实习时间至少达到 120 小时以上的人员，可由招标方发放上岗证。

5.2.9 运行方案和运行准备方案

5.2.9.1 合同签订后 1 周内需提供的资料

(1) 企业（员工）管理制度

(2) 人力资源优化配置方案和技术服务保障完善方案

(3) 团队组织架构

(4) 员工奖惩制度

(5) 员工培训计划（包含员工到位时间表）

5.2.9.2 合同签订后 2 周内需提供的资料

(1) 细化的试运行期运行（技术）方案

(2) 细化的员工培训计划

5.2.9.3 在中标通知书送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需提供的资料

(1) 细化的运行维护（技术）方案、

(2) 员工管理规章制度（细化）

(3) 设备维护保养相关台账（模版）

(4) 设备报修相关台账（模版）

(5) 设备维修相关台账（模版）

(6) 服务质量相关资料（模版）

(7) 备件申购相关表格（模版）

(8) 各系统设备运行评估报告（模版）

(9) 各系统设备故障抢修、设备维修、维护、保养的基本操作规程

(10) 系统设备应急抢修预案

(11) 巡检方案，（含时间表）

(12) 设备保养方案（包含工作计划、表面保养标准、内部保养标准）

5.2.9.4 合同正式服务期的第一个季度需提供的资料

(1) 设备台账（完成统计）

(2) 各系统设备维修、维护、保养的基本操作规程（细化）

(3) 系统设备应急抢修预案（细化）

5.2.9.5 准备阶段工作验收

(1) 运行准备阶段结束满足下列条件，招标方将予以验收，合格后进入正式运行期。

(2) 各岗位人员全部到位，并经招标方考核通过取得上岗证。

(3) 组织架构，运行方案，各类资料模版经招标方审核通过。

(4) 做好正式运行的其他准备工作，并经招标方审核通过。

5.2.10 其他事宜

5.2.10.1 招标方建立季度、年度考核机制。

(1) 季度考核依据为《云路中心年度运行维护月度检查表》（附件五）。满足 90 分以上为阶段验收通过。

(2) 阶段验收以季度为单位，季度验收未达标，招标方以书面形式向投标方发整改通知单，如果次季度仍未达标，招标方有权终止合同。

(3) 合同终止后，投标方必须做好交接工作，合同费用根据实际工作按月结算。

(4) 由于投标方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投标方必须提前 3 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方，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并获得招标方同意。

(5) 合同期结束前进行考核。

附件一：《云路中心年度运行维护-运行部分清单》

序号	实施内容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一	值班人员	/	人	16
二	百度地图服务	百度地图开放平台的货车路线规划接口服务费	项	1
三	运行电费	年度运行电费	项	1
四	互联网线路租用	800M 互联网(500M 对外服务+300M 互联网访问)	项	1
五	后勤服务	/	项	1

附件二：《云路中心年度运行维护-运维部分清单》

序号	实施内容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一	“云路”智慧管理平台-软件设备清单			
1	统一门户-个人信息	定制	套	1
2	统一门户-综合管理服务	定制	套	1
3	统一门户-应用支撑服务	定制	套	1
4	统一门户-应用中心	定制	套	1
5	一网统管应用场景-客运安全监管系统	定制	套	1
6	一网统管应用场景-设施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定制	套	1
7	一网统管应用场景-设施安全监管系统	定制	套	1
8	一网统管应用场景-设施养护监管系统	定制	套	1
9	一网统管应用场景-设施辅助决策系统	定制	套	1
10	一网统管应用场景-设施大中修管理系统	定制	套	1
11	一网统管应用场景-智慧高速系统	定制	套	1
12	一网统管应用场景-道路超限车辆治理系统	定制	套	1
13	一网统管应用场景-智能运维监控系统	定制	套	1
14	数据融合-数据资源管理	定制	套	1
15	数据融合-数据存储管理	定制	套	1
16	数据融合-数据安全管理	定制	套	1
17	数据融合-数据服务支撑	定制	套	1

18	数据融合-数据分析模型支撑	定制	套	1
19	机电设备和行业管理数据接入-数据汇聚	定制	套	1
20	机电设备和行业管理数据接入-数据治理	定制	套	1
二	“云路”智慧管理平台-硬件设备清单			
1	视频监控接入-视频管理服务设备	MVP-VMS-SE	套	2
2	视频监控接入-视频流媒体服务设备	MVP-VLS-X	套	2
3	视频监控接入-视频解码阵列机箱	MD-4000-BOX-L	套	6
4	视频监控接入-高清视频解码阵列卡	MD-4000-SE	套	86
5	视频监控接入-监控专业键盘	MD-KBD1000-SE	套	4
6	视频监控接入-视频客户端软件	MVP-OP	套	17
7	视频监控接入-视频共享网关	MVP-VGS-SE	套	2
8	视频监控接入-视频接入服务设备	MVP-VSS-SE	套	2
9	视频监控接入-信令通讯服务设备	MVP-VGS-SC	套	1
10	小间距 LED 大屏-LED 显示屏	M 系列/P0.9	m ²	51.03
11	小间距 LED 大屏-屏体支架及包边	定制	m ²	51.03
12	小间距 LED 大屏-配电柜	40KW	台	1
13	小间距 LED 大屏-发送盒	定制	台	36
14	小间距 LED 大屏-大屏管理软件	定制	套	1
15	小间距 LED 大屏-工程专用线缆	定制	项	1
16	分布式视频拼接处理-分布式编码盒	LM8000-IN	台	62
17	分布式视频拼接处理-分布式解码盒	LM8000-OUT	台	50
18	分布式视频拼接处理-分布式视频拼接 POE 交换机	S5130S-52S-PWR-EI	台	6
19	分布式视频拼接处理-控制管理软件	定制	套	1
20	分布式视频拼接处理-分布式视频拼接处理安装调试	定制	项	1

21	音频扩声-主音箱（含壁挂支架）	D6563	台	2
22	音频扩声-吸顶音箱	DSP918D	个	8
23	音频扩声-主音箱功放	MX1500II	台	1
24	音频扩声-吸顶音箱功放	MX1500II	台	2
25	音频扩声-数字会议话筒(代表单元)	D6232	台	22
26	音频扩声-数字会议话筒主机	A3900	个	1
27	音频扩声-数字会议话筒专用线	D6264	台	3
28	音频扩声-1 拖 4 无线手持话筒	D5841	台	1
29	音频扩声-8 路调音台	CM208	台	1
30	音频扩声-音频处理器	D6642H	台	1
31	音频扩声-音频扩声系统线缆及辅材	定制	项	1
32	视频会议-视频会议摄像头	MPTZ-10	台	1
33	视频会议-视频会议主机（主）	Group550	套	1
34	视频会议-视频会议主机 1080P 授权	1080P 许可	项	1
35	视频会议-视频会议主机（备）	Group550	套	1
36	视频会议-视频会议主机 1080P 授权	1080P 许可	项	1
37	视频会议-视频会议主机多点 MCU 授权	6 方以内授权	项	2
38	视频会议-视频会议摄像头壁挂支架	配套	套	1
39	视频会议-视频会议摄像头专用线缆	30m	项	1
40	视频会议-会议录播主机	RDS4000	台	1
41	视频会议-视频会议系统线缆及辅材	定制	项	1
42	中央控制系统-中控主机	定制	台	1
43	中央控制系统-中控软件	定制	套	1
44	中央控制系统-无线路由	定制	台	1
45	中央控制系统-平板电脑	定制	台	1
46	中央控制系统-中央控制系统安装调试	定制	项	1
47	中央控制系统-中央控制系统线	定制	项	1

	缆及辅材			
48	操作控制台-专业控制台(含显示器支架、椅子、PDU)	MT-C	台	17
49	操作控制台-控制终端(含32:9宽屏显示器、键盘鼠标)	定制	台	17
50	操作控制台-操作控制台安装调试	定制	项	1
51	操作控制台-操作控制台线缆及辅材	定制	项	1
52	服务器及基础软件-服务器(含管理软件、分布式存储软件)	FusionCube1000	套	13
53	服务器及基础软件-交换机	CE6857E-48S6CQ	台	2
54	服务器及基础软件-虚拟化软件	FusionSphere	套	1
55	服务器及基础软件-管理交换机	S5731-S48T4X	台	2
56	服务器及基础软件-服务器操作系统	高级服务器系统软件V7	套	13
57	服务器及基础软件-数据库软件	数据库管理系统V8.1	套	1
58	服务器及基础软件-应用服务器中间件	TongWeb	套	1
三	专业管理区域运维清单			
1	公共交通管理区-触摸互动屏一体机	定制	套	2
2	公共交通管理区-触摸互动软件	定制	套	2
3	公共交通管理区-公共交通管理区线缆及辅材	定制	项	1
4	公共交通管理区-剪影底板(第二层)	846*200金属板材	组	1
5	公共交通管理区-剪影底板(第一层)	1017*206cm金属板材背发光	组	1
6	公共交通管理区-公交、客运标题	5mm透明亚克力UV四角小号广告钉打孔安装，61*11.5cm	组	2
7	出租管理区-触摸互动屏一体机	定制	套	1
8	出租管理区-出租管理区线缆及辅材	定制	项	1
9	市政道路公路管理区-市政道路公路管理区安装调试	定制	项	1
10	市政道路公路管理区-市政道路公路管理区线缆及辅材	定制	项	1

11	市政道路公路管理区-称重区道路模型场景	货车模型 2 辆 (一重一轻/遥控款)、称重区标识 (龙门架模型、摄像头 1 个)、道路场景、摄像头、展示台、迷你显示屏	套	1
12	市政道路公路管理区-播放控制主机	CPU: 英特尔 I7+TT 静音风扇 内存: 金士顿 16GD42400 主板: 华硕 硬盘: SSD256G 固态 显卡: GTX2060 机箱: 航嘉 4U 工控机箱 电源: 航嘉 650W	台	1
13	市政道路公路管理区-触摸一体机 (壁挂式)	尺寸: 86 寸	台	3
14	市政道路公路管理区-触摸互动程序开发	触摸屏互动程序	套	2
15	市政道路公路管理区-超窄边液晶屏	65 寸超窄边液晶拼接屏单元、拼缝 3.5mm、分辨率 1920*1080 单屏尺寸 1433*808mm	套	4
16	市政道路公路管理区-互动控制装置	多人多点互动装置开发	套	1
17	市政道路公路管理区-拼接支架	定制, 工业型材, 专用超窄边拼接结构设计制作, 拼缝 3.5mm	台	4
18	市政道路公路管理区-视频处理器	视频源信号分配处理, (20 点红外线触摸外框, 6582*858mm, USB 接口)	台	1
19	市政道路公路管理区-播放控制主机	CPU: 英特尔 i79700 内存: 金士顿 16G2400 主板: 华硕 Z390 硬盘: SSD240G 固态 显卡: RTX306012G 机箱: 航嘉 4U 工控机箱 电源: 酷冷 600W	台	1
20	市政道路公路管理区-模型展台	木质结构烤漆饰面圆柱形无缝拼接亚克力罩 50x50x105cm	个	7
21	停车管理区-触摸互动屏一体机	定制	套	1
22	停车管理区-触摸互动软件	定制	套	1

23	停车管理区-显示器	液晶显示播放屏, 75 寸	台	1
24	停车管理区-播放控制主机	CPU:英特尔 I7+TT 静音 风扇 内存:金士顿 16GD42400 主板:华硕 硬盘:SSD256G 固态 显卡:GTX2060 机箱:航嘉 4U 工控机箱 电源:航嘉 650W	台	1
25	停车管理区-触摸发光地图	180*218cm16 个互动区域	套	1
26	停车管理区-平板互动屏	12 寸, 不含底座	台	1
27	停车管理区-安装支架	木质结构烤漆	个	1
28	停车管理区-停车、自行车标题	5mm 透明亚克力 UV 四角 小号广告钉打孔安装, 82*11.5cm	组	2
29	停车管理区-造型隔断	351*200*30cm304 不锈 钢拉丝边框、透明亚克 力雕刻	组	2
30	省际客运管理区-互动软件	定制	套	1
31	省际客运管理区-省际客运管理 区安装调试	定制	项	1
32	省际客运管理区-省际客运管理 区线缆及辅材	定制	项	1
33	省际客运管理区-触摸一体机(壁 挂式)	尺寸: 70 寸	台	2
34	省际客运管理区-智慧高速标题	5mm 透明亚克力 UV 四角 小号广告钉打孔安装, 61*11.5cm	组	2
35	货运管理区-触摸互动屏一体机	定制	套	1
36	货运管理区-触摸互动软件	定制	套	1
37	货运管理区-货运管理区线缆及 辅材	定制	项	1
38	货运管理区-货运标题	5mm 透明亚克力 UV 四角 小号广告钉打孔安装, 61*11.5cm	组	1
39	货运管理区-车模展柜	定制	个	2
40	货运管理区-斜面台卡	10*7cm	个	13
41	汽修管理区-触摸互动屏一体机	定制	套	1

42	汽修管理区-触摸互动软件	定制	套	1
43	汽修管理区-汽修管理区线缆及辅材	定制	项	1
44	驾培管理区-驾培管理区安装调试	定制	项	1
45	驾培管理区-驾培管理区线缆及辅材	定制	项	1
46	驾培管理区-VR 驾驶模拟器	模块化组装，运用车辆动感模拟真实还原实车体验，完全还原驾校训练现场和考试现场，沉浸式体验驾驶培训	套	1
47	驾培管理区-显示器	尺寸：86 寸	台	1
48	驾培管理区-高清播放装置	视频源播放可受中控	台	1
49	驾培管理区-驾培标题	5mm 透明亚克力 UV 四角小号广告钉打孔安装，61*11.5cm	组	1
50	驾培管理区-模拟器地台	直径 3m，高 14cm	个	1
51	驾培管理区-艺术墙纸	1750x318cm 55.65 平方	套	1
52	危险品运输管理区-触摸互动屏一体机	定制	套	2
53	危险品运输管理区-触摸互动软件	定制	套	2
54	危险品运输管理区-危险品运输管理区线缆及辅材	定制	项	1
55	危险品运输管理区-显示器	尺寸：86 寸	台	1
56	危险品运输管理区-危险品车模展柜	720*750	个	1
57	危险品运输管理区-标题	5mm 透明亚克力 UV 四角小号广告钉打孔安装，61*11.5cm	组	1
58	危险品运输管理区-触摸屏岛台	定制	个	1
59	集中控制系统-集控主机	定制	台	1
60	集中控制系统-集控软件	定制	套	1
61	集中控制系统-无线路由	定制	台	1
62	集中控制系统-平板电脑	定制	台	1
63	集中控制系统-集中控制系统安装调试安装调试	定制	项	1

64	集中控制系统-集中控制系统线缆及辅材	定制	项	1
65	序厅-LOGO+云路中心标题	243*54cm 不锈钢精品字 背镶高透明度水晶底	套	1
66	序厅-反光剪影	3M 反光膜, 300*240cm	面	1
67	序厅-前台	木质, 白色油漆饰面 LED 灯发光, 484x132cm	个	1
68	序厅-标语口号	字高 14cm 不锈钢精品字 背发光	个	24
69	序厅-小间距 LED 屏	9.8 平方。1.25mm 间距	套	1
70	采访区、休闲区-显示器	液晶显示播放屏, 75 寸	台	1
71	采访区、休闲区-高清播放装置	视频源播放可受中控	台	1
72	采访区、休闲区-艺术墙纸	1345*300cm 进口砂绒墙布 (约 40m ²) 画面定制	套	1
73	采访区、休闲区-SRTDC	字高 85cm 厚 20cm 总长度 313m	组	1
74	采访区、休闲区-LOGO+云路中心标题	不锈钢精品字烤漆英文 字高 18cm	个	5
75	采访区、休闲区-LOGO+云路中心标题	不锈钢精品字烤漆 LOGO62x52cm	个	1
76	采访区、休闲区-LOGO+云路中心标题	不锈钢精品字烤漆中文 字高 14.5cm	个	17
77	采访区、休闲区-书架	定制	排	1
78	采访区、休闲区-软包卡座	定制	套	1
79	采访区、休闲区-触摸一体机(壁挂式)	尺寸: 98 寸	台	1
80	数字孪生-显示器	86 寸	台	1
81	数字孪生-高清播放装置	视频源播放可受中控	台	1
82	数字孪生-LED 显示屏	尺寸: 700*260cm	平方	18.2
83	数字孪生-电脑	独立显卡 GTX3060、内存 32GB、固态硬盘 500GB、 机械硬盘 2T、CPU intel(r) core (tm) i9-9900k 显示器 23 寸	台	1
84	数字孪生-安装支架	工业型材、安装固定	平方	18.2
85	数字孪生-沙盘	杨浦大桥模型/灯组尺寸 525*40*60cm(先不含灯光与控制)	套	1
86	数字孪生-沙盘底座	尺寸: 550*180*70cm	个	1

		(高)		
87	数字孪生-工位立体字（英文）	105*73*20cm (厚度) 道具烤漆	组	1
88	数字孪生-工位立体字（中文）	44*21*20cm (厚度) 道具烤漆	组	1
89	数字孪生-工位办公桌	175*75*60cm (台面宽度) 木板台面、两侧玻璃	套	1
90	数字孪生-显示器底板	535*144cm 黑色夹胶玻璃 内部藏灯	套	2
91	数字孪生-功放+音响		套	1
92	数字孪生-数字孪生标题	白色亚克力雕刻	组	1
93	全生命周期-触摸一体机（壁挂式）	尺寸: 86 寸	台	1
94	全生命周期-触摸互动程序开发	触摸屏互动程序	套	1
95	全生命周期-发光玻璃隔断	240*300cm 透明亚克力 雕刻底下打光上下 304 不锈钢拉丝固定	套	1
96	全生命周期-标题	5mm 透明亚克力 UV 四角 小号广告钉打孔安装， 61*11.5cm	组	1
四	云路中心配套设施运维清单			
1	电子门禁-人脸识别门禁一体机（含电源、开门按钮）	DH-ASI7213X	套	8
2	电子门禁-单门电控锁（含支架）	DH-ASF280A	把	2
3	电子门禁-双门电控锁（含支架）	DH-ASF280ZL	把	8
4	电子门禁-电子门禁安装调试	定制	项	1
5	电子门禁-电子门禁系统线缆及辅材	定制	项	1
6	视频监控-半球摄像机	DH-IPC-HDBW5233E-Z	台	24
7	视频监控-网络硬盘录像机(含硬盘)	DH-NVR4832-4KS2/I	台	1
8	视频监控-管理平台一体机	DH-DSS7016D-E-1I	台	1
9	视频监控-视频监控安装调试	定制	项	1
10	视频监控-视频监控系统线缆及辅材	定制	项	1
11	综合布线-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定制	米	10000
12	综合布线-六类非屏蔽模块	定制	只	190

13	综合布线-网络双孔面板	定制	只	95
14	综合布线-双网口地插	定制	只	50
15	综合布线-24 口六类非屏蔽配线架 (含模块)	定制	只	10
16	综合布线-多模万兆 2 芯光纤	定制	米	1215
17	综合布线-2 芯 LC 光纤面板	定制	只	22
18	综合布线-多模万兆尾纤	定制	根	88
19	综合布线-多模万兆耦合器	定制	只	22
20	综合布线-48 芯多模光配线架	定制	个	1
21	综合布线-机柜理线架	定制	个	24
22	综合布线-综合布线管线辅材	定制	项	1
23	综合布线-综合布线安装调试	定制	项	1
24	网络和安全保障-核心交换机	S10506X	台	2
25	网络和安全保障-楼层交换机	S5560X-54C-EI	台	7
26	网络和安全保障-POE 交换机	S5130S-28P-PWR-EI	台	2
27	网络和安全保障-无线控制器	WX2560X	台	1
28	网络和安全保障-无线 AP	WA6320-SI	台	16
29	网络和安全保障-互联网接入交换机	S5560X-54C-EI	台	1
30	网络和安全保障-互联网接入防火墙	NGFW4000-UF	台	2
31	网络和安全保障-互联网边界入侵防御	TopIDP3000	台	2
32	网络和安全保障-政务外网接入交换机	S5560X-54C-EI	台	1
33	网络和安全保障-政务外网接入万兆防火墙	NGFW4000-UF	台	1
34	网络和安全保障-交通部专线路由器	SR8804-X	台	1
35	网络和安全保障-交通部专线千兆防火墙	NGFW4000-UF	台	1
36	网络和安全保障-交通部专线接入交换机	S5560X-54C-EI	台	1
37	网络和安全保障-交通部视频会议接入交换机	S5560X-54C-EI	台	1
38	网络和安全保障-路政专网核心路由器	SR8804-X	台	1

39	网络和安全保障-路政专网万兆防火墙	NGFW4000-UF	台	2
40	网络和安全保障-路政专网入侵检测设备	TopSentry3000	台	1
41	网络和安全保障-路政专网入侵防御设备	TopIDP3000	台	1
42	网络和安全保障-路政专网核心交换机	S10506X	台	2
43	网络和安全保障-堡垒机	TopSAG	台	1
44	网络和安全保障-日志审计	TopAudit	台	1
45	网络和安全保障-企业版防病毒软件	TopEDR	套	1
46	网络和安全保障-网络和安全保障安装调试	定制	项	1
47	云路中心至北沈机房-96芯光缆	GYTA-96B	米	2000
48	云路中心至北沈机房-96芯光缆	GYTA-96B	米	9500
49	云路中心至北沈机房-管道疏通	定制	米	9500
50	云路中心至北沈机房-人井	定制	个	2
51	云路中心至北沈机房-熔接	定制	芯	576
52	云路中心至北沈机房-接头包	定制	个	6
53	云路中心至北沈机房-横穿、过路镀锌桥架	100*50mm	米	500
54	中心光缆接入-光缆熔接	定制	芯	192
55	北沈机房接入-万兆光纤模块	H3C (单模 30Km)	块	2
56	北沈机房接入-万兆路由器接入	定制	项	1
57	机房-机房装修	定制	项	2
58	机房-机柜 600x1200x2000mm	定制	个	20
59	机房-通道封闭	定制	套	1
60	机房-PDU(含工业连接器)	定制	个	40
61	机房-精密空调 (含铜管及辅材)	MT060DAACAOBT	台	2
62	机房-动环监控系统	PE-HP50	套	1
63	机房-UPS 主机 (含电池开关、汇流箱、底座)	YMK3300-200	台	1
64	机房-电池 (含电池柜)	12V100AH	节	64
65	机房-空调照明配电柜	定制	个	1

66	机房-主输入配电柜	定制	个	1
67	机房-UPS 输出柜	定制	个	1
68	机房-强电桥架	100×400	米	14
69	机房-弱电网格式桥架	105/300	米	18.6
70	机房-灭火控制装置	定制	套	1
71	机房-七氟丙烷气体灭火（含瓶组、药剂、配件等）	定制	套	2
72	机房-机房布线	定制	项	1
73	机房-机房加固	定制	项	2
74	机房-电池间连接线	定制	组	2
75	机房-电池至主机连接线	定制	米	3.2
76	机房-电池端子保护套及辅材	定制	项	1
77	机房 - 火灾信号总线 ZANH-RVS-2*1.5	ZANH-RVS-2*1.5	米	31
78	机房 - 模块至设备线 ZANH-KVV-2*1.0	ZANH-KVV-2*1.0	米	5
79	机房 - 气体灭火控制盘联网线 ZR-RVVP-4X1.5	ZR-RVVP-4X1.5	米	38.7
80	机房-DC24V 电源线 ZANH-BV-2.5	ZANH-BV-2.5	米	3
81	机房 - 手动直接控制线 ZANH-KVV-8*1.5	ZANH-KVV-8*1.5	米	5
82	机房-输入-UPS-机柜线缆	机柜线缆	米	22
83	机房-市电进线电缆	WDZA-YJY-4*95+1*50m ²	米	600
84	机房-机柜 PDU 线缆	机柜 PDU 线缆	米	190
85	机房-机房安装调试	定制	项	1

附件三：《云路中心年度运行维护-信息安全部分》

实施内容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信息安全	包括云路中心软硬件信息安全漏洞扫描、关键设施安全监测、保障数据安全、保密检查及安全应急演练。	项	1

附件四：《运行管理人员清单》

运行管理人员清单

序号	岗位名称	职责	人数	工作时间
1	运行值班长	(1) 负责做好云路中心指挥调度、上传下达等联络协调工作；负责汇总值班情况，承担应急值守相关工作等；(2) 负责在岗期间云路中心人员的日常管理和考核工作；(3) 掌握各类应急预案，协助处置路政与运政行业突发事件，并做好信息发布、数据汇总、信息报送等审核工作；(4) 负责广播电台、新闻媒体采访、行业交流等接待任务；(5)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2	5×8 小时值守。
2	应急值班值守	(1) 承担智能视频识别事件审核上报及处置下派，及时发现视频设备故障并上报，接收并处理指挥中心预警信息及数据汇总填报 (2) 汛期全天候监测下立交积水协助应急处置，接听值班电话并协助处置突发事件，熟练使用值班点名系统，定期巡检展厅设备并保障演示体验，确保全年全天候应急保障不断线。	8	7×24 小时值守，四班两运转。
3	路政运政监测保障	负责市管、区管道路病害工单复核抽查、12345 热线投诉工单分类、治超系统车牌补录、危运客运货运预警工单提醒督导，做好危险行业每日清零审查和督办提醒，以及道路停车高位视频探头设施每周抽检，保障路政运政领域日常监测和预警工作高效闭环。	4	5×8 小时值守。
4	网络维护	负责云路中心网络安全、信息安全日常维护、管理和故障排除，保障网络设施、服务器、防病毒系统稳定运行，提供技术支撑确保网络软硬件系统运行安全稳定，为云路平台持续稳定高效运行提供网络底座保障。	1	5×8 小时值守。
5	数据分析服务	承担数据整理、深度核查和资产管理，建立高质量数据资产与监控机制，编制台账简报直观反映数据动态；围绕业务需求构建预测、分类等分析模型，进行多维度数据分析和结果可视化汇报，为管理和决策提供精准依据；深度解析业务场景关键指标并持续跟踪优化分析算法，提出可行性建议助力业务效能提升，实现数据支撑管理、优化	1	5×8 小时值守。

附件五：《云路中心年度运行维护月度检查表》

云路中心年度运行维护月度检查表

受检单位/部门：

序号	检查标准要求	分值	评分细则	得分	扣分说明
一	基本要求	40			
1	参加业主单位组织的各种会议和活动并能及时完成下达的各项任务。	4	无故缺勤扣 0.5 分/人次、不按时完成各项任务扣 1 分/次。		
2	按要求编制并提交月、年度工作计划、工作计划落实有记录，计划执行率 95%以上，工作记录完整、真实。	6	未编制计划的不得分，计划工作无故未执行，扣 0.5 分/项，记录不完整的扣 0.5 分/处。		
3	建立人员管理、设备或物资管理、安全管理和各岗位工作标准、操作规程、检查考核等制度的清单和文件，有相应的实施和检查记录，并及时报业主单位。	6	管理制度、工作标准规程、检查考核每缺失一类扣 1 分，相关制度主要内容缺失一项扣 0.5 分，记录不完整扣 0.2 分/处。		
4	有完整的运行实施方案和岗位设置，并配置相应的合格人员。实施方案调整应有相关手续并及时报业主单位。	4	未编制运行实施方案的不得分，擅自变更方案、未及时报业主单位扣 2 分。		
5	有年度、月度培训计划，有相关培训记录、评价记录、员工培训档案。各级员工应培训上岗，法规要求的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应持证上岗。	6	未编制年度培训计划，扣 2 分；未编制月度培训计划，每次扣 1 分；员工未培训而上岗，每起扣 0.5 分，培训记录不完整扣 0.2 分/处。		
6	每月至少一次实施安全隐患排查，及时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员工劳动防护用品按时发放。有上述相关内容的实施记录。	6	发现安全隐患每处扣 0.5 分，未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每发现一起扣 1 分；未按时发放劳防用品，每起扣 0.5 分，记录不完整扣 0.2 分/处。		
7	员工穿统一的单位服装，佩戴规定的标志，使用规定的劳防用品（服装，手套、安全帽等）。	4	每发现一起不符合扣 0.5 分。		
8	建立相应的可操作的应急预案，有演练计划、记录和总结，并根据需要及时修订。	4	未建立应急预案不得分，未完整建立应急物资清单扣 1 分，未见演练计		

	有应急物资清单，定点存放，每月至少一次检查，有记录。		划、记录、总结和物资检查记录扣 0.5 分/次；未按计划演练每起扣 0.5 分。	
二	设备设施运行管理	60		
1	按照管理方案要求合理布岗，员工能按照岗位要求和标准规范进行管理、提供服务，无缺岗、脱岗现象。管辖范围内执行首问责任制，工作响应及时。接报修记录真实、规范。	12	每发现一起缺岗，扣 3 分；每发现一起脱岗扣 2 分；未达规范每发现一起扣 1 分，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扣 5 分/起。	
2	弱电设备完好无缺陷；值班、操作记录真实完整；岗位人员符合排班表；人员变更有记录；管理制度完整并上墙；环境整洁，无杂物；	5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5 分，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扣 5 分/处。	
3	机房记录按时完整；运行参数符合设备运行手册规定；机房各类制度完整并上墙；环境整洁，无杂物；	6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5 分，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扣 5 分/处。	
4	运行管理：管理制度完整并上墙；环境整洁，无杂物；巡检记录按时完整；设备完好，无故障缺陷；设备及元件清洁无明显的积灰现象；按计划进行保养，保养记录完整；	5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5 分，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扣 1 分/处。	
5	弱电设备正常运行率 98%以上。	5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5 分，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扣 1 分/处。	
6	各类标志标识完好率 98%以上。	5	未及时发现损坏的，或发现损坏未及时报告的，每起扣 1 分。	
7	本月设备维修保养计划按时完成，记录完整。	5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5 分，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扣 1 分/处。	
8	公共区域弱电设施设备完好。	5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5 分，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扣 1 分/处	
9	维修作业区域有明显可靠、安全标志、围栏(现场检查)，动火、登高作业手续齐，有作业监管记录。	5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5 分，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扣 1 分/处。	

10	对各类弱电项目施工有方案和监管记录。	5	未进行有效监管或未及时上报问题的，每起扣1分，监管无记录的，每起扣0.5分，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扣2分/起。		
11	除上述内容以外，不符合现场管理要求的其他事项。	2	未发生其它项不扣分，每发生一件，0.5分起扣。		
合计		100			

检查实施单位：

受检单位/部门：

检查参加人员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日期：